

项目合同编号：（）密级：

副本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维保资金

项目名称：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维保资金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乙 方：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仲裁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维保资金项目，经过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维保资金项目（项目编号：ZB-21-97）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现就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维保资金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防汛应急平台视频监控系统为网络架构模式，由丰台区公安分局监控中心、园博湖监控中心、河道一所、晓月湖机房以及丰台区气象局转发至丰台区水务局监控中心再加水务局自建 15 个无线监控点、46 个河道防汛监测 4G 无线监控点组成，保障平台系统正常使用，日常保养，发生问题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维保资金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 ¥: 1808136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

详见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7.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708136 元；2021 年 11 月底前，乙方提供阶段性运维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100000 元。。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玉泉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6 层 608

账号：0200063019200013619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仲裁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在项目合同签署地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维保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为上一期维保单位和本次合同单位交接期。

15.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叁份。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年，到期后自行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4月27日

乙方：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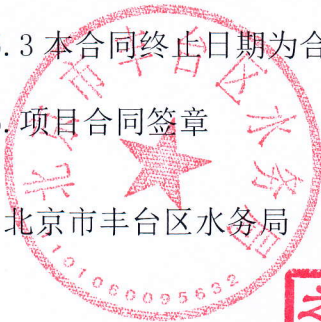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详细价格清单

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报价明细表内容:

光缆租赁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月份数	总价 (元)
1	指挥中心至区公安分局 机房光缆租赁	6	KM	534/月	12	38448
2	指挥中心至园博湖及湿 地机房光缆租赁	16	KM	534/月	12	102528
3	指挥中心至河道一所光 缆租赁	17	KM	534/月	12	108936
4	指挥中心至晓月湖机房 光缆租赁	14	KM	534/月	12	89712
5	区气象局至指挥中心气 象信息传输光缆租赁	9.6	KM	534/月	12	61516.8
6	指挥中心至区气象局气 象会商系统光缆租赁	9.6	KM	534/月	12	61516.8
7	投标分项报价小计					462657.6
无线传输部分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月份数	总价 (元)
1	无线传输费用	61	点位	1200/月	12	878400
2	投标分项报价小计					878400
人工部分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月份数	总价 (元)
1	人工费	8	人	4865.4/月	12	467078.4
2	投标分项报价小计					467078.4
投标总价 (元)						1808136

备注:

1、光缆租赁费用公里数组成:

- ①、应急指挥平台机房至丰台区公安分局光缆租赁共计 6KM;
- ②、应急指挥平台机房至园博湖及湿地机房光缆租赁共计 16KM; ;
- ③、应急指挥平台机房至河道一所光缆租赁共计 17KM;
- ④、应急指挥平台机房至晓月湖机房光缆租赁共计 14KM;
- ⑤、应急指挥平台机房至丰台区气象局气象信息传输光缆租赁共计 9.6KM; 气象会商系统光缆租赁共计 9.6KM;

2、无线传输费用构成:

- ①、流量计算: 一个摄像机按照图像要求达到 1080P 一年传输流量,
 $2\text{M/s} \times 60\text{s} \times 60\text{min} \times 24\text{h} \times 30\text{天} \times 12\text{月} = 62208000\text{M} \times 1021\text{M} = 60750\text{G}$ 。每月需要 5062.5G。
- ②、每摄像机一年流量费用: 一个点每月需要 5062.5G 流量, 按照办理的流量套餐 240 元 1000G 流量, 每月需要办理 5 个流量包。240 元*5 个流量套餐月流量费用 1200 元。

3、指挥平台系统维护人员:

- ①、应急指挥平台整个系统维护人员预计八人;
- ②、维护人员工资费用明细见附表。

序号	到岗日期	离岗日期	实际在岗时间 (月)	在岗保 险总计	在岗住 房公积 金总计	过节费	防暑 降温 费	每人每 月在岗 时工资 薪酬合 计	合计(元)
1	2021.6.1	2022.5.31	12	0	0	0	0	4865.4	58384.8
2	在岗时每人每年工资 58384.8 元*8 人=467078.4 元								467078.4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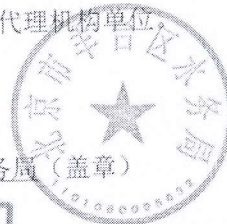
根据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维保资金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B-21-97）和你单位于2021年4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我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RMB1808136）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单位。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0日